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61-00303551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3日}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u>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u>	<u>3</u>
<u>第一部分 前附表.....</u>	<u>5</u>
<u>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u>	<u>7</u>
<u>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u>	<u>12</u>
<u>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u>	<u>14</u>
<u>第五部分 附件.....</u>	<u>19</u>
<u>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u>32</u>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包 1：上海市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委托，对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该项目已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且公示结果无异议。现邀请你单位来参加采购谈判。

项目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026-00029113](#)

招标限价：1362200.00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请于 **2026-03-14-2026-03-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前来购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三、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13:3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四、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6 栋

联 系 人：杜老师

电 话：021-6196908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黄倩/韩贞

电话：17693420521/18818252438

日期：2026 年 03 月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0026-00029113)
2	预算总金额：13622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九十（90）个日历日内。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20 13:3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5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 位，业主评审专家 1 位。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3) 实施与服务能力； (4) 最终报价； (5) 其他。
6	谈判保证金：无；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日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7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本项目不涉及)。</p> <p>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8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9	<p>本项目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p> <p>以成交价格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标准收费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下浮 22% 计取代理服务费, 最低收费: 5000 元。</p> <p>汇款账号: 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 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简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相关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邀请函）

4、授权委托

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一部分：前附表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采购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日期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

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6.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4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的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采购需求，并将有关调整内容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据此调整最终报价。

三、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谈判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为了响应文件的规范和统一，供应商须按以下部分组成及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应由供应商对以下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谈判报价

10.1 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工作及具体业务范围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综合能力，自报投标报价，不得哄抬物价或恶意压价，不得超过标的额，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之内，成交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10.3 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内容中要求的各项费用。
-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11、谈判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2、谈判保证金：详见前附表须知

13、报价有效期

1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视为非响应谈判应答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往来。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4.2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地址。

15.3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谈判会议。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17.2 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截止日起至15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谈判及评审

18、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谈判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8.2 在评审和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谈判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谈判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9、评审的原则和方法

19.1 评审原则：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19.2 评审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递交响应文件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1、谈判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进行谈判。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应答文件和报价，以及必要时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根据各轮次的谈判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为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对供应商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22、最终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

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4、拒绝任何或谈判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结果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谈判报价的权力，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25、合同的授予标准

25.1 合同将授予谈判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5.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报价、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6、成交通知书

26.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系统中的规定的作业服务工作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一般为10%以内。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是根据国家和本市对人事考试试卷安全管理的要求，为考试院提供人事考试试卷和考试资料专门运输服务。供应商须在试卷出厂时、考试开始前、考试结束后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安排专人专车提供试卷和考试资料接送服务，提供的车辆安全可靠、具备全方位的定位、监控设备和报警系统，相关人员尽职尽责、服务规范，确保试卷运输工作及时高效，考试试卷安全保密。

二、具体要求

1. **运输规模要求。**为保证押运考试试卷所需的运输车辆数量充足，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数量应当不少于 50 辆，大型考试可能需要提供 100-200 辆。

2. 押运车辆要求。

(1) 为保证运输试卷的安全性，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应为全封闭厢型车辆，除配备全方位监控设备外，车辆性能还需安全可靠并具备防抢、防爆功能。

(2) 为保证试卷运输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可以及时处理，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除配备车载定位系统外、还需配备报警系统，且运输车辆的报警系统需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直接相连。

3. 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考试卷运输服务单位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需无犯罪记录史。

(2) 车辆驾驶人员需具备一年（含一年）以上运输车辆驾驶经验，身体健康，尽职尽责，规范服务，服从指挥，具有极强的保密意识。

(3) 为保证考试安全性，每次考试试卷运输的驾驶人员均须随机安排。

(4) 供应商所有参与考试保障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考试工作相关纪律规定，同时满足考试工作的其他要求。

4. 服务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参与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如遇突发情况，供应商需及时告知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并全力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处理。

(2) 驾驶人员在试卷运输途中需保证联系方式畅通，出现特殊情况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供应商在每次执行任务时需另行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车辆（根据采购人要

求安排车辆)及符合上述要求的专职驾驶员(按实际需求配备),按要求停靠在指定场所作为考试卷运输当日全天候备勤用车。

三、履约验收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2026年12月,验收内容包括供应商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供应商应自觉配合采购人的日常监管工作。

2.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车次,按照每车次的单价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计算,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中标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3.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四期结算。

第一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中标价】的15%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15%(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15%的,本期不予支付);

第二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中标价】的35%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20%(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35%的,本期不予支付);

第三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中标价】的7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35%(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70%的,本期不予支付);

最终于履约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中标价】的30%。

4. 所有费用均包含供应商车辆、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费用,以及供应商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道路通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人事考试试卷和考试资料专门运输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 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为封装考试试卷资料（以下简称标的物）；乙方拥有运送甲方委托业务的运输能力，能够准时地完成甲方之托运任务。随车的押运人员由甲方委派。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指定汽车运输方式，乙方根据指定运输方式履行运输义务。

(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具体服务时间，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反馈给甲方。甲方应注明用车数量、车辆到达的时间、地点、甲方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4)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按需派出运输车辆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在每辆运输车上配置驾驶员岗位 1 个。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指挥调度，并提供运输负责人员的名单、车号、联系电话等识别信息交甲方备案。

2. 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地点：乙方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试卷资料接送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国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完成专送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选派提出合理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承担服务的车辆、人员。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标的物应包装坚固，不得装载违法、违禁物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5) 运输车辆载重以车辆行驶证规定为限。甲方不得超负荷运载，乙方人员如发现超载的，可拒绝装载。

(6) 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相关甲方指定地点的通行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造成乙方押运车辆无法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 运输车辆随车交接人员由甲方委派，并负责标的物的搬运和交接。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确保运输服务质量，确保甲方标的物的及时安全的运达，具体做到：

(1) 乙方应确保服务车辆的运输性能，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工作。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人员不得接触车辆装载的贵重物品，不承担甲方标的物的真伪的责任。

(3) 在运输途中如遇突发事件，乙方人员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并在乙方人员的能力范围内配合甲方人员予以处置。

(4) 乙方派出的车辆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驾驶员及随车人员的人身意外及车辆事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品德，较强的保密意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结算方式

1. 服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车次，按照每车次的单价金额（以乙方最终报价所报单价金额为准）计算，年度累计结算支付上限为【合同总价】，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每车次运输一般包含当日标的物的送、接服务各一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车辆和驾驶员驻甲方指定地点值班的，按值班车次计入结算车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安排 3-7 吨大型专门运输车辆接送卷的，每车按 2 车次计入结算车次。

2. 服务费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分四期结算。

第一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15%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15%的，本期不予支付）；

第二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35%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35%的，本期不予支付）；

第三期：于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的 70%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年度累计【结算金额】未达 70%的，本期不予支付）；

最终于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和支付剩余款项，具体规则为：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年度累计【结算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若年度累计【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总价】，则最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3. 所有费用均包含乙方车辆、设施设备的使用和折旧费用，以及乙方单位和人员的劳务、食宿、交通、税费、道路通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外，甲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服务费用的核算工作，按甲方要求于每个结算周期制作当期服务费用结算清单（盖有乙方印章）并开具发票，指派专人送至甲方所在地。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清单和发票并核对无误后，按相关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由于乙方原因交付结算清单或发票延误造成的付款相应拖延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 合同总价为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实际发生金额与总价不一致的，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总价为准，低于本合同总价的以本合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四条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验收方式，验收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份，自乙方交付后甲方于 10 日内验收完毕。验收内容包括乙方全年服务数量、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承诺实现情况等。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依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按标准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和评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整体分析结果提交等项目验收工作。同时，项目期间乙方应自觉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管工作。

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照整改意见及时开展整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15 天，具体由甲方决定。整改期满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相应降低或者不予支付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安全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试卷、资料、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人员范围包括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并承担因泄漏资料、信息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若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专送服务以外的活动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对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和相关责任，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物品交接，并在交接时当场核对、签收，确保相关资料的安全完好。

4. 乙方所有参与保障工作的人员均须签署安全保密责任书，人员信息提供甲方备案。

5. 本条项下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撤销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约定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约定条款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约定的条款为准,补充约定条款未约定的,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打印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

一、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已经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保证在获成交资格后, 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承诺在招投标过程中, 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相关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表 1: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2) 总报价应与“三、分项价格表”中总报价相同。

表 2:

序号	报价内容名称	数量 (车次)	单价 (元/车次)	合计金额(元)
1	试卷专送服务	973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注:

1. 单价限价为 1400 元/车次。超出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数量仅供报价参考, 不作为最终采购承诺数量。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保障数量和供应商最终所报单价金额按实结算, 年度结算支付上限为【中标价】, 超过部分不再支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第四章项目采购要求的具体内容作出响应，提供服务内容措施、服务承诺和其他内容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3、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4、承诺书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4.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体系认证情况等

5.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4：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3、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成交结果将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退还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内容：

报价人全称：	
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等)
保证金金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信息必须和投标保证金信息相同

备注：请再单独打印一份，加盖公章开标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试卷运输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